

内蒙古发布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文·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刘 睿

8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新闻发布会召开。据介绍,上半年全区民生领域执法“铁拳”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27.92万人次,检查经营主体17.87万家次,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2321件,移送其他行政部门8件,捣毁黑窝点8个,涉案产品货值1189.41万元,罚没款金额3327.72万元。

会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发布了内蒙古2021年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增强人民群众的识假辨假和自我防护意识。

【案例1】销售假冒茅台注册商标

今年4月22日,乌海市市场监管局收到乌海市公安局《移送案件通知书》,该局当场对移送的假冒53度飞天茅台酒10箱进行依法扣押,对刘某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没收53度飞天茅台酒10箱,对当事人

罚款人民币18万元。

【案例2】发布虚假广告

今年4月11日,锡林郭勒盟多伦县市场监管局接到投诉,称内蒙古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在多个微信群发布“由该公司申请的自治区财政厅有机肥专项财政补贴已到位”。经查,内蒙古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于2021年4月10日在多个微信群发布虚假广告,对消费者造成误导,严重扰乱了正常市场经营秩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人民币25500元。

【案例3】生产加工不合格食品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1月10日对海拉尔区老王闯粮油超市经销的五香干豆腐卷进行抽检。经查,海拉尔区某熟食店所生产加工的五香干豆腐卷里检出不得使用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300元,

罚款人民币10000元。

【案例4】销售不合格车用柴油

2020年11月5日,阿拉善盟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包头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对阿左旗某加油站经营的0#及-35#车用柴油进行了监督抽查,报告显示被抽检车用柴油不符合GB19147-2016《车用柴油》标准。经查,当事人未按流程对储油容器进行清洗,造成所销售车用柴油经检验不合格。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302元,罚款人民币29700元。

【案例5】违反规定使用现金进行第二类精神药品交易

今年1月29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整治工作安排,期间对某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第二类精神药品情况进行现场检查,通过核实渠道、随货同行单、增值税发票、储存条件、结算方式等,并根据该企业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流向进行了延伸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要求某企

业立即停止第二类精神药品现金交易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7.5万元。

【案例6】价格欺诈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25日接到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办处罚“某房产项目价格欺诈”的函,于2020年12月1日立案调查。经呼和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呼和浩特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已售出的5套特价房宣传原价无成交记录且远高于实际备案价,折价后成交价格实际为备案允许售价。鉴于当事人在事后积极整改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决定对当事人依法予以从轻行政处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85000元。

【案例7】经营含治病性微生物食品

今年6月7日,赤峰市林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县卫健委通报,有多名患者到林西县医院急诊室就诊,有腹痛、腹泻、呕吐等症状。因这些顾客于今年6月6日在林西县某大酒店

有共同就餐史,且发病时间非常集中,疑似发生食源性疾病事件。经调查判定6月6日发生的食源性疾病事件是由林西县某大酒店制售的草原奶飘香含有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导致顾客食物中毒。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392元整,罚款人民币100000元。

【案例8】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2020年11月25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广州恒勤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举报,称包头市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冠军”(Champion)商品侵犯“哈尼斯”(HBI)品牌服饰企业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经查,该公司销售的“冠军”(Champion)服装、鞋、拉杆箱与正品不符,经“哈尼斯”HBI公司鉴定,上述商品均为侵权商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没收并销毁侵权服装、鞋、拉杆箱共计505件,罚款当事人5万元。

【案例9】销售假冒专利化肥

今年4月,巴彦淖尔市

乌拉特中旗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进行化肥和滴灌带产品专项整治监督检查时,发现乌拉特中旗某合作社销售云南云鑫化肥有限公司生产的云鑫牌磷酸二铵存在销售假冒专利化肥情形。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000元。

【案例10】经营超范围使用添加剂食品

今年2月24日锡林浩特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范某经营的锡林浩特市某奶食品加工厂检查时发现,范某用于存放生产奶食品原料、辅料及成品的冷库内有定量包装的黄油278瓶,该产品外包装上没有标签、标识等信息,还在奶豆腐加工车间的窗台上发现有半袋已开封的甜蜜素。经检验,抽检的奶豆腐中检测出了甜蜜素成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270块奶豆腐和278瓶黄油,没收违法使用的甜蜜素100克;对当事人两项违法行为合并罚款85000元。

受资助8年 困境女孩终圆大学梦

“谢谢妈妈”,手捧着“妈妈”送她的蛋糕,20岁的高婷眼中含着泪光。“金榜题名 前程似锦”8个字甜甜地写在蛋糕上。“祝贺,祝贺高婷考入理想学府,梦想成真!”呼和浩特市红十字会仁爱妈妈志愿服务队队长刘玉敏激动地说。

8月25日,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110国道附近一间简陋的房间里,“妈妈们”带着甜美的蛋糕、两套被罩、床单、枕套以及多方筹措的7500元助学金为高婷庆贺,高婷激动地与“妈妈们”一一拥抱。

高婷是红十字仁爱妈妈志愿服务队持续帮扶的困境女孩,今年参加高考被内蒙古师范大学录取,未来她将成为一名美术老师。“8年来,我从来没有离开过你们的帮助,正因为有了你们,才有了现在的

我,我将带着你们的期望,更加努力。”高婷说。

秋天,是收获的季节,高婷也终于圆梦。圆梦的起点,始于8年前的一次相遇。高婷很小时就失去父母的关爱庇护,与爷爷、奶奶和妹妹相依为命。爷爷、奶奶身体不好,妹妹还在咿呀学语,瘦弱的高婷骨头还没长硬就扛起“家长”的重担。日子要过、书更要读,可钱从哪里来?小学五年级开学前,高婷和妹妹在红十字博爱寸草心助学会的救助活动上,领取了好看的新衣服和漂亮书包,姐妹俩高兴坏了,把这些“宝贝”的样子刻进心里,连同一起刻进心里的,还有一个名字——王召明,书包里放着他资助姐姐俩上学的费用。

再也不用为学费发愁了!这更加坚定高婷通过

好好学习报答好心人,实现人生价值的决心。8年来,每当开学前,王召明都会通过“红十字博爱寸草心项目”资助姐妹俩。8年来,红十字仁爱妈妈们一直在关注着高婷的成长。队长刘玉敏对高婷寄予了厚望,陪高婷过生日、在高婷迷茫无助时给予“妈妈”的力量。高婷说:“刘妈妈虽然不是我的亲生妈妈,但比我的亲生妈妈更亲切,更有爱。”

2018年,高婷刚上高一,对未来既憧憬又胆怯。对美术,高婷有天赋更有热忱,但是高昂的学费让她望而却步。刘玉敏看到高婷的作品后,凭着一名教师的敏锐眼光,感觉到高婷是个学美术的好苗子,暗下决心要把她送进理想院校。刘玉敏将高婷推荐给从事美术教育的付

兵兵老师,付兵兵评审了高婷的几幅画作后,当即决定将高婷收在门下,免除了学费、住宿费。

高婷读书期间,刘玉敏对她说:“要好好学习,好好坚持考入你想去的大学,学费不用着急,妈妈会帮你的。”3年的高中生活弹指一挥间,高婷最终以优异成绩被内蒙古师范大学录取。

“您对我的帮助无微不至,您从未问过我想要什么,却一直知道我想要什么。您给了我精神上的关怀,同时也是我人生的导师!我非常幸运,此生可以遇见您,感激不尽!妈妈,我爱您!非常非常爱!”面对专程来为她祝贺的仁爱妈妈刘玉敏,高婷动情地说。她心里清楚,大学只是迈向人生的第一步,未来的路还很长,需要更加



高婷(右)收到助学金

努力。高婷说,美术是她的热爱;教师,更是一份高尚的职业,将来她也会像刘妈妈一样,教书育人,将爱

传递下去……

文·摄影/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王利军 实习生 乌日恒